

广告宣传合同

甲方（买方）：昌吉市第二幼儿园

乙方（卖方）：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万宏商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方法律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采购信息（应当将清单作为附件，同时提供审核签署）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广告宣传服务		1	项	7530	7530
2	合计					7530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货。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昌吉市第七幼儿园。

4、包装要求：乙方应保证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并保证交货包装不受损坏。

5、运输风险及运费负担：由乙方全部承担。

6、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交货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符合甲方采购货物的合同目的和用途，确保质量安全，确保不存在任何危害教师及幼儿以及其他人员健康与安全的质量风险或安全风险。乙方同时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保修单等所需的质量及安全证明文件。

7、安装调试：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

8、验收条款：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3日期限内组织外观验收，若期限内没有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所作的外观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替代物，直至符合标准。若乙方人仍不能提供合格产品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9、售后维护：乙方应当及时充分做好产品的售后维护工作。

10、质量保证期：产品保质期壹年。自产品安装完毕，经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11、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全款金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10天交货，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若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或安全等问题，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产品在运抵甲方场地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未及时履行维护职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甲 方（签字或盖章）：

乙 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或代表人：

联系人或代表人：陆河清

电话：

电话：1772684488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